

#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10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10.2.25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章程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之。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黃志強(召集人)、教導主任、總務主任(社會)、教務組長、訓導組長(自然與生活科技)。

(二)學科教師代表：六年級教師(語文)、五年級教師(數學)、四年級教師(綜合)、三年級教師(藝文)、二年級教師(生活)、一年級教師(健體)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家長代表、社區代表(家長委員一名、社區代表一名)

三、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四、委員遴選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

(二)家長代表由家長推選

(三)社區代表由學校遴薦

五、委員會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

六、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內容包括：目標、每週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教學資源等。

(二)審定全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及各領域上課節數。

七、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張慧美

主任：李奕龍

校長：黃志強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10 學年課程發展委會名冊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黃志強	審定計畫、督導執行及考核成效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李奕龍	規劃、執行、協調各處室及年級	教導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呂佳芸	規劃、支援	總務主任 社會領域代表
行政人員代表	張慧美	執行排課、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審查	教務組長
行政人員代表	黃雯琪	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審查	訓導組長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教師代表	施靜芬	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審查	語文領域代表
教師代表	陳玉芳	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審查	數學領域代表
教師代表	黃一芳	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審查	綜合領域代表
教師代表	翁慧芝	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審查	藝文領域代表
教師代表	黃詩婷	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審查	生活領域代表
教師代表	謝佩芳	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教材審查	健體領域代表
家長代表	陳孝銘	提供社區資訊與資源、協助宣導家長理念	家長會長
社區代表	廖振發	提供社區資訊與資源、協助宣導家長理念	社區代表